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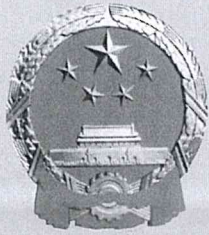


# 澧县人民政府公报

L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1期

2026



# 澧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  
(总第63期)  
2026年3月31日出版

## 澧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澧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澧政发〔2026〕1号 LXDR-2026-00001) .....1
- 澧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小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澧政人〔2026〕1号) .....2
- 澧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延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澧政人〔2026〕2号) .....3
- 澧县人民政府关于何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澧政人〔2026〕3号)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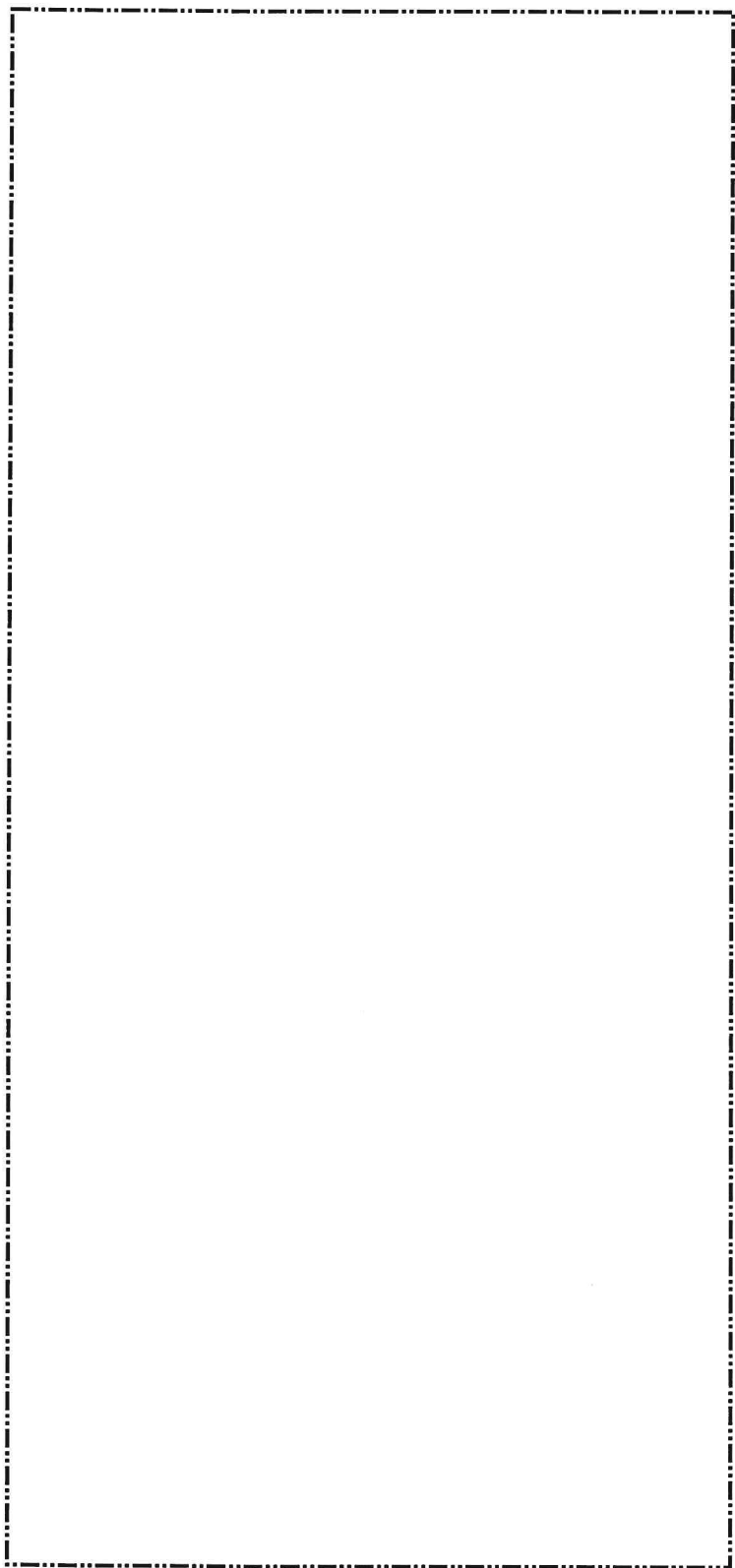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澧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澧政办发〔2026〕1号 LXDR-2026-01001) .....6

#### 【县政府部门文件】

-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版澧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2026年第1号 LXDR-2026-02001) .....10
- 澧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澧县本级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澧财发〔2026〕2号 LXDR-2026-09001)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承办：  
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冷亮 黄晓坤

主任：余清海

副主任：魏卫

委员：黄德武 王勇

谭月 杜山清

向锋 万毅

周春燕 洪加元

唐明

主编 魏卫

副主编 周春燕

编辑 杨洋 陈礼

熊云舒

地址：澧县人民政府院内

电话：0736-3221993

传真：0736-3234009

网址：<http://www.li-xian.gov.cn>

邮编：415500

刊号：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号H028

承印：澧县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 澧县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澧政发〔2026〕1号

LXDR - 2026 - 00001

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降低噪声污染,全面优化人居环境,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澧阳、澧浦、澧西、澧澹街道及澧南、城头山、大堰垱、澧南、梦溪、小渡口镇全域,其他镇政府所在地集镇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此区域内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全县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和监管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广泛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

竹的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遵守烟花爆竹燃放规定。

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通告禁止性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电话:县公安局“110”,县应急管理局“3211660”,县生环分局“3237288”。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5年。原《澧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澧政通告〔2023〕1号)同步废止。

澧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 澧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小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澧政人〔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小滔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

免去唐明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职务;

滕黎明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孝玖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滕湘戎同志任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一年);

吴懿烜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徐华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江强辉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佑国同志任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免去任卫华同志的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黄海同志任县城头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馆藏保护科科长(试用一年);

免去张方芳同志的县城头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馆藏保护科科长职务;

田攀峰同志任县泵站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

一年);

免去罗承舟同志的县泵站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文军同志任县王家厂水库管理处宣传教育部部长(试用一年);

李建新同志任县澧水灌区管理处主任(试用一年),免去其县澧水灌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贺修军同志的县艳洲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林同志任县招商促进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一年);

李珊珊同志任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试用一年);

张春芳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彭思媛同志任澧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

一年);

免去毛先锋同志的澧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袁杰伟同志任澧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一年);

免去孟怡同志的澧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戴恒夫同志任王家厂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试用一年);

王文博同志任甘溪滩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一年)。

澧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1日

## 澧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延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澧政人〔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向延贵同志任县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苏娟同志任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免去其县

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职务;

袁剑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澧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4日

# 澧县人民政府

## 关于何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澧政人〔20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何龙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免去周方同志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熊兵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反恐大队）大队长；

免去丁峰同志的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江雁同志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高启超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免去姚大春同志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蔡敦同志的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彭飞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孙桃军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试用一年）；

免去胡秋平同志的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覃飞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局）大队长；

免去曹龙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汪朝东、刘春生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彭能平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彭刚同志的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雷波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大坪森林中心派出所）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俞元清同志的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

务；

免去李晓亮同志的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

务；

谭俊同志任县公安局澧阳派出所所长(试用一年)；

文锋、于森鑫、李松泽同志任县公安局澧阳派出所副所长(试用一年)；

董建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澧浦派出所所长(试用一年)；

郭磊、廖东平、夏至上同志任县公安局澧浦派出所副所长(试用一年)；

梁兵同志任县公安局澧西派出所所长(试用一年)；

杨瑞、肖杨震、张良才同志任县公安局澧西派出所副所长(试用一年)；

朱秒同志任县公安局小渡口派出所所长；

陈一帆、李泽刚同志任县公安局小渡口派出所副所长(试用一年)；

赵勇同志任县公安局火连坡派出所所长(试用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官垵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任兵同志的县公安局火连坡派出所所长职务；

邹斌、刘栩辰同志任县公安局火连坡派出所副所长(试用一年)；

郭于辉同志任县公安局澧澹派出所所长；

王治国同志任县公安局澧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澧澹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孙际平同志的县公安局澧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丁东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头山派出所所长；

免去李辉同志的县公安局城头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春明同志的县公安局大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鲁俊同志任县公安局大堰垱派出所所长；

免去覃业友同志的县公安局大堰垱派出所所长职务；

余红安同志任县公安局梦溪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小渡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鲁运清同志任县公安局复兴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七里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兴福同志的县公安局复兴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春潮同志任县公安局如东派出所所长；

蔡威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垵派出所所长；

江明敏同志任县公安局盐井派出所所长；

免去谭敏同志的县公安局盐井派出所所长职务；

曾光同志任县公安局甘溪滩派出所所长；

免去胡骏同志的县公安局甘溪滩派出所所长职务；

卢艳军同志任县公安局艳洲水上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梦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苏寒军的县公安局艳洲水上派出所所长职务。

澧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 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澧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澧政办发〔2026〕1号

LXDR-2026-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澧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

## 澧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3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

（指农民自筹资金、社会资金和村集体资金建设的桥梁，以下简称自建桥）安全风险防控，有效解决我县部分自建桥管护缺失、危桥较多等突出问题，坚决守住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底线，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自2026年3月至2028年11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摸清我县自建桥底数及安全状况,基本消除现存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长效“建、管、养”机制,显著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实施步骤

(一)精准摸排阶段(2026年3月)。制定行动方案,明确牵头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对全县所有自建桥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掌握桥梁信息,按照“一桥一档”要求建立详细台账,并进行安全隐患初步分类。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6年4月—2028年4月)。依据排查结果和分类情况,按照“一桥一策”原则,制定并实施分类整治方案。区分轻重缓急,分批推进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作,确保安全隐患得到有效处置。

(三)验收销号阶段(2028年5月—11月)。对已完成整治的自建桥组织全面验收,实行销号管理。同步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系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完善并固化自建桥规划、建设、管理和养护长效机制。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精准摸排,彻底查清底数

1. 全面开展排查。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责任单位和各镇街开展自建桥整治专业培训,并按照“五个一”(即一名县直单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一名镇街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一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组建工作组,分片区对全县所有自建桥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调查,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虚报。同时,对自建桥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判,全面客观排查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桥梁要及时设立警示标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2. 做好精准分类。根据桥梁建设主体、通行能力、安全现状等,坚持“一桥一档”原则,建立精准的自建桥安全隐患台账。按照“轻微缺损、中等缺损、严重缺损”三个等次进行精准分类,其中:结构完好,仅表面轻微破损,或安全防护警示设施不齐备,但无结构性安全隐患且能正常使用的为轻微缺损;局部构件损坏,承载能力部分下降,需限载或维修的为中等缺损;主体结构严重损坏,存在垮塌等安全风险,应立即封闭并拆除或重建的为严重缺损。(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

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二)分类施策整改,有序消除隐患

1. 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整治方案前应充分听取桥梁所在镇街、村社及村民代表的意见,了解实际通行需求;涉及行洪、地灾隐患的,应充分征求水利、自然资源部门的专业意见,确保整治方案既消除安全隐患,又符合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2. 细化整治方案。对严重缺损的自建桥,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防护警示和安全管控,其中已废弃的要迅速拆除到位,视情况启动重建程序。对中等缺损的自建桥,及时发布限载限行通告,尽快安排加固维修。对轻微缺损的自建桥,及时组织小修小补,恢复使用功能。优先处置仍在通车使用的危旧桥梁隐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3. 加快工程实施。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格资质管理,鼓励群众投工投劳和参与监督。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按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至2026年4月底,各镇街自行组织完成所有轻微

缺损桥梁的小修保养;完成中等缺损桥梁的警示防护并逐步开展加固维修;完成严重缺损桥梁的全面管控,并启动部分群众急需的重建项目。至2026年底,整体完成率达到80%以上,其中,严重缺损的废弃桥梁全部拆除,纳入重建计划的完成50%以上,需加固维修的完成80%以上。至2028年4月底,基本完成全部整治任务,进入扫尾清理阶段。(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三)严格验收程序,确保整治质效

1. 强化过程监督。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法定程序,落实公示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透明合规。(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各镇街)

2. 严格项目验收。对重建或加固维修的桥梁,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监督、第三方检测、群众参与”的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把控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质量,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追究责任制度。(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3. 组织“回头看”。定期对已整治桥梁进行“回头看”和成效复核抽查,确保整治措施落实

到位。对整治不到位或出现反弹的,责令限时整改,确保隐患真正消除。(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四)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1.明确管护责任。整治验收合格的自建桥,及时进行资产确权 and 移交,明确管护主体。由产权所有者(村集体或指定单位)负责日常巡查、保养和安全管理,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渠道和长效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各镇街)

2.强化规划引导。在编制农村路网等相关规划时,应考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需求,将符合农村路网规划要求的生产生活桥梁纳入建设范围。(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各镇街)

3.规范建设审批。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对村民强烈要求建设的桥梁,按照“村社申报、镇街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由相关部门提前参与规划设计,引导依法依规建设。严格控制人行桥改为车行桥,确需改建的须按公路桥梁标准修建并纳入交通部门管护体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各镇街)

4.保障资金投入。轻微缺损的自建桥,由各

镇街自行筹措资金进行整改。中等缺损和严重缺损的自建桥,原则上由县政府从县衔接资金中安排专项,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县级相关涉农资金、财政资金予以支持。每座桥补助整改费用的50%,补助上限10万元。同步开展多元筹措,按自愿原则,通过社会捐助、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筹集,不搞任务摊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各镇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牵头负责,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及各镇街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调度。各镇街要相应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属地责任。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对管理交叉或模糊领域,按照业务相近原则主动担当,协同推进。县农业农村局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建立协调机制,组织排查摸底、整改落实及工程验收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建设、维修技术标准和指导,参与方案审查、工程验收,对符合条件纳入路网的桥梁履行管护职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指导重建桥梁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合规性审查;县水利

局负责涉及行洪桥梁的洪水影响评价和技术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安全风险防控;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和保障,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宣传媒介,解读政策要求,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典型

经验,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止。

#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6版澧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2026年第1号

LXDR-2026-02001

根据国家和省文件精神及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对本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修订了《澧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澧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5年第2号公告)同步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2026版澧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 2026 版澧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含隧道、桥梁、通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4~0.5 元, 2 类 0.7~0.9 元, 3 类 1.14~1.48 元, 4 类 1.44~1.87 元, 5 类 1.59~1.92 元, 6 类 1.73~2.16 元; 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32~0.45 元, 2 类 0.71~0.81 元, 3 类 1.21~1.44 元, 4 类 1.36~1.89 元, 5 类 1.45~1.96 元, 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150 号、湘政办函〔2021〕4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库、泊位)收费	白天(7:00 至 22:00): 每车每半小时 2 元; 夜间(22:00 至次日 7:00): 每车每半小时 0.5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5〕723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常发改价费〔2023〕292 号、澧发改价服〔2023〕15/16 号	县人民政府	公安部、民用航空部门、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白天(7:00至22:00):每车每半小时1.5元; 夜间(22:00至次日7:00):每车每半小时0.5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5〕723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澧发改价服〔2025〕3号	县人民政府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4〕984号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4〕984号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一) 车辆基本服务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一乙9.5%,二乙7.5%,三乙5.5%。一丙9%,二丙7%,三丙、四级、五级和简易站5%;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5元;车辆停放费:一、二级站每次5-20元,三级及以下站按上述标准的60%计收。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常发改价调〔2017〕601号	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运站收费	(二) 旅客基本服务费	旅客站务费:微机售票100公里以下(含100公里)每人每次1元,100公里以上每人每次2元。不提供微机售票或不在窗口售票的,不得收取旅客站务费。	常价函〔2015〕8号	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船舶过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683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机械表用户每户不超过1960元,智能表用户每户不超过2160元;低密度住宅用户按工程造价协议收取。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湘发改价调〔2021〕402号、澧发改价〔2022〕1号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85元。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澧发改价商〔2019〕4号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2元。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具体标准见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澧政通告〔2021〕6号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九、有线电视数字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 24元/月。	湘发改价服〔2024〕65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十、公证服务费	(一) 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证明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是	否	否		
	十一、司法鉴定收费	(一)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物证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二、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按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多层无电梯房0.75元/㎡·月、电梯房1.2元/㎡·月；二级多层无电梯房0.95元/㎡·月、电梯房1.5元/㎡·月；三级多层无电梯房1.15元/㎡·月、电梯房1.8元/㎡·月；四级多层无电梯房1.35元/㎡·月、电梯房2.1元/㎡·月。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 常发改价费〔2024〕16号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①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6元/床/日；②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定额收取：100至1000元/月；③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3800元/吨。	湘发改价费规〔2024〕43号 常发改价费〔2024〕249号 常发改价费〔2024〕495号	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8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6元；物化处理埋埋每公斤2.7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4〕43号	省委、省政府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注：1.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底。

# 澧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澧县本级预算评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澧财发〔2026〕2号

LXDR - 2026 - 09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省市驻澧有关单位：

《澧县本级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人民政府第十八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澧县财政局

2026年2月27日

## 澧县本级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财政预算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财预

## 县政府部门文件

[2025]241号)、《关于统筹推进财政预算评审改革工作的函》(湘预评函[2025]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评审,是指县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技术支撑。

**第三条** 财政性资金、政府性融资及国有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预算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预算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完善预算评审制度;

(二)明确预算评审项目范围并开展预算评审;

(三)负责组织、监督预算评审的具体实施及运用评审结果,对评审报告解释;

(四)指导项目单位配合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建立健全项目库;

(五)逐步建立健全完整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为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项目预算评审工作。主要职责:

(一)开展项目方案编制和可行性分析论证等工作;

(二)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预算等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协助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

(三)按时书面反馈对初步评审结论的意见或建议;

(四)根据预算评审结果做好项目方案完善及预算申请(调整)等工作;

(五)履行项目招标采购、结算、决算管理主体责任;对自主实施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决算项目,落实部门依责监督和单位内部监督的财会监督职责。

##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六条** 县财政预算评审机构(以下简称县评审中心)对拟申请纳入实施的预算项目开展评审,根据预算管理需要,具体包括以下五类评审。

(一)年初部门预算评审范围。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部门预算项目与公共预算项目,开展评审工作。

(二)预算执行评审范围。在年度部门预算执行中,对部门已有预算安排,且资金需求总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含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含工程费、工程

其他费及预备费)及费用类等项目。预算执行评审在完成施工图(EPC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图)或方案并编制项目细化预算之后、招标(采购)之前开展。

(三)新增预算评审范围。未列入年度预算,部门年中拟追加申请预算安排(不含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代编预算细化下达),且资金需求在2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已开展新增预算评审的项目,无需再开展预算执行评审。

(四)可选择评审范围。对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发现问题的项目,制定支出标准需要评审的项目和其他确有评审必要的项目。

(五)评审咨询范围。项目立项前,原则上不开展预算评审。对总投资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技术复杂的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开展评审咨询,为项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预算评审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项目,应当一并进行资产配置审核。

**第七条 无需开展评审项目:**

- (一)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 (二)已出台政策或文件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上级财政部门已经预算评审的项目;
- (三)按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 (四)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预算评审要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其中延续性项目的评审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一)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

1. 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经过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决策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签批;是否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一致;与部门职责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原则上超过五年的纪要、批示不作为审核的依据。

2. 可行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任务是否明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项目预算规模与计划方案、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预期投资进度与预期工作进展是否匹配。

3. 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内容范围、目标任务、规模标准是否清晰明确,预算申报材料及相关依据资料是否齐全。

(二)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1. 合规性。主要是项目内容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等。

2. 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是否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本级财力水平相适应,是否属于本级支出责任,支出内容是否真实,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得当等。

3. 经济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资金需求是否按照标准测算,是否精打细算。

(三)支出标准审核。主要是对编制预算时使用的支出标准是否适用进行审核。

(四)其他评审侧重点审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九条** 县财政部门围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内容,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方法实施评审。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预算评审流程为:

(一)年初部门预算评审。项目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编制年度预算的通知要求申报预算,根据预算编制需求,确需评审的,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县评审中心)联合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股室(以下简称预算股)开展项目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或报告。

(二)预算执行及新增预算评审。项目单位应在编制项目细化预算之后、招标(采购)之前

向县评审中心提交相关资料,预算执行评审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初部门预算评审金额及批复概算金额。县评审中心对项目的经济性进行重点审核,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后,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沟通评审情况。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评审结论进行修正完善,商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股室(预算股)后,出具评审意见或报告。

(三)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由相关职能部门向项目单位提出评审要求,并书面告知县评审中心。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县评审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县评审中心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后,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沟通评审情况。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评审结论进行修正完善,商相关职能部门后,出具评审意见或报告。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严控涉密项目知悉范围,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参与涉密项目评审的单位、第三方机构、专家需具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满足相应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管理等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等保密管理程序。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和项目相关信息。

##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县评审中心可组织中心评审员、委托专家、委托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评审。

第十三条 县评审中心原则上在项目评审资料完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或意见;对于资金需求 1 亿元以上或项目情况复杂、审核难度大的项目,在项目评审资料完备后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或意见。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因申报单位原因造成时限延长不计入评审工作时间。

第十四条 县评审中心对评审意见或报告负责,按照要求对评审报告进行解释。财政部门负责评审结果运用,对利用评审结果形成的预算安排予以解释。

##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结果运用的方式包括:

(一)将评审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不作为项目单位招投标、政府采购、结算和决算的依据。财政部门运用年初部门预算评审结果指导预算单位编制并审核项目支出预算,被评审项目预算

安排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评审结果。运用预算执行评审结果调整预算安排并指导预算单位严控预算执行,招标(采购)控制价和合同价不应超过预算执行评审结果。运用新增预算评审结果提出预算调整安排建议。参考评审咨询结果提出资金来源意见或项目初步筹资方案。

(二)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财政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强化对评审数据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建立共性项目的支出标准和规范,推动工作重心由评审资金需求向制定完善支出标准拓展。

(三)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财政部门应加强共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分析,发挥预算评审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的作用。

## 第八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按程序确定全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的第三方机构入围名录,委托付费支出标准全县统一。原则上全县各单位造价咨询委托业务,应从该机构名录中择优选取。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付费,所需费用按规定计入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本。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指导

下独立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第三方机构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第三方机构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

第三方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评审时,不得同时承揽设计、造价、监理、审计、招标代理、绩效评价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个第三方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评审和新增预算评审额度内自行编制最高投标(采购)限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施工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原则上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执行评审金额及合同金额。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竣工结算文件,履行单位内部控制及主管部门审核程序后,依法依规按合同结算项目资金。及时编制项目财务决算,确保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并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单位要及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转固资产账务调整处理。

**第十八条** 按照项目结(决)算不得超过预算执行评审结果的原则,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变更超过合同金额的,应及时按照《澧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履行项目变更审批程序。对超出预算执行评审结果的新增资金需求,视同新增预算评审,经预算调整程序落实资金来源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强化评审技术支撑。落实“省级主建、市县主用”的原则,加快贯通财政评审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过程线上评审、数据互联互通。

**第二十条** 明确各方责任,加强联合监管。

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预算约束,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围绕项目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等方面,建立财会监督清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监督检查,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采取抽查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选取项目单位自主实施最高投标

限价、结算、决算项目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财会监督；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监督，推进执业机构综合评价制度建设，健全信用档案，推动行业信用纳入有关重要征信平台；强化行业自律监管，完善投诉举报，行业惩戒，案件线索移送，舆情处置等机制。

中介机构加强执业监督，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承揽和开展业务，严禁无行政许可执业，严禁出具虚假报告；积极配合财会监督，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预算评审，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预算评审结果，不得向县评审中心提出审减率等指令性要求，县评审中心及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第三方机构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按规定自行开展的预算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有关原则，明确评审分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级要求，县本级于2025年9月24日全面退出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决算“三类评审”，并在当日全面停止接受“三类评审”项目，已进入评审程序的项目，原则上于2025年底前全部清零。凡因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不予配合未形成评审结论的结算项目，或对结算评审结论存在明显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一律办理退窗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澧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送审单

(工程类)(略)

2. 澧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送审单

(信息化类)(略)

# 澧县人民政府公报

《澧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澧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县政府和县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澧县人民政府公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于一体，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县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